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09019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09019-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自民國115年2月28日1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A000003（下稱案主）民國109年4月1日在竹山秀傳醫院出生時，因呼吸窘迫症須轉院至台中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接受治療，惟案主之母即代號A000003-A（下稱案母）於案主住院期間未至醫院探視案主，案主住院治療期間有明顯毒品戒斷症狀，醫院於109年4月1日及同年月21日二次對案主進行毛髮毒物檢測，結果皆呈嗎啡陽性反應。聲請人查證案主係案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所生，案母自述懷孕前曾服用丁基原咖啡因藥物，評估案主未受適當照顧之虞，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啟動保護迄今，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案母因憂鬱症多年，目前持續就醫治療中，案法父於110年8月13日向法院聲請否認親子之訴，並於110年12月28日經法院判決確定關係不存在，現聲請人已協助案主媒合出養。案主於111年12月19日因罹患惡性淋巴瘤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治療，每月需定期回醫院

01 檢查追蹤。又案主因情緒障礙議題每月需到草屯療養院就醫  
02 治療，經查其他親屬無意願照顧，案母現罹患憂鬱症與糖尿  
03 病病，尋找工作不易，無力照顧案主，為維護案主權益及後  
04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案主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  
05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  
06 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08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09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1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3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三個月（兒童及  
1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  
15 第2項規定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戶  
17 籍資料、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109年度  
18 護字第62號、114年度護字第160號民事裁定、本院110年度  
19 親字第18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案主之身心障礙證明及個  
20 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0年度  
21 親字第18號民事判決網路列印本在卷可參。本院復以電話詢  
22 問案母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因無人接聽，無法得知案母  
23 意見，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認案  
24 主為案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自其配偶以外之人受胎所生，案  
25 主之生父不詳，而案母於懷孕期間服用藥物，致案主出生後  
26 有明顯毒品戒斷症狀，案母因經濟狀況不佳及長期罹患疾病  
27 而無力擔負起照顧案主之責，案主現生病，需接受復健治  
28 療。再案主為年僅5歲之幼兒，尚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  
29 且遍查卷內資料亦無其他適當親屬可以協助照顧案主，是認  
30 案主暫不宜返回案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  
31 主，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案主，核無不合，應

01 予准許。

02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3 條第1項前段。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王翌翔